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退役军人发〔2020〕82号

自治区退役军人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调整全区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要求，从2020年8月1日起，对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

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 150 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此外，各县（市、区）要按照解决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医疗困难有关要求，落实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 元的标准提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负责解决。

三、调整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按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以下简称参试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的标准予以调整补助。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自治区自然增长机制，对上述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在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标准的基础上调整增加 15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以下简称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提至每人每月 540 元。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以下简称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5 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45 元。

七、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补助标准调整为：1937 年 7 月 6 日前入党，达到每人每月 820 元；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76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 680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八、上述调整后抚恤或生活补助的标准及执行时间，按照附件（表一至表九）各类对象中规定的标准和时间执行。对新审定符合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条件的优抚对象，自认定身份之日起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补助资金各级财政的分担比例按照附件经费来源规定执行。本次调整所需的中央补助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另文下达。各级退役军人事务、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本通知之前涉及本文调整对象抚恤标准和生活补助标准的相

关文件（或条款）自动失效。

附件：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一至表九）



2020年8月14日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标准表（表一）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96970
	因公	93910
	因病	90830
二级	因战	87750
	因公	83140
	因病	80030
三级	因战	77000
	因公	72630
	因病	67770
四级	因战	63110
	因公	56970
	因病	52350
五级	因战	49290
	因公	43100
	因病	40030
六级	因战	38510
	因公	36440
	因病	30780
七级	因战	29270
	因公	26200
八级	因战	18480
	因公	16920
九级	因战	15350
	因公	12330
十级	因战	10780
	因公	922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表二）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0780	26440	2487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三）

（从2020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67240	67240	3034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标准表（表四）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类别\标准		入伍时间	抗日战争	解放战争	建国后至 1954 年 10 月 31 日
生活补助标准			20008	19264	1912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17222	16862	16862
	自治区财政		960	720	600
	市县财政		1826	1682	165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五）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810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市、县财政
	6240	1860

参战退役人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标准表（表六）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生活补助标准		
996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6720	3240
说明：1.上述标准中含按自然增长机制每人每月调整增加的 15 元； 2.2020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标准为 815 元/月。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七）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部分烈士子女	
648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标准表（表八）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540
经费来源	中央财政

部分老党员生活补助标准表（表九）

（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标准		入党时间	1937 年 7 月 6 日前	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	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
生活补助 标准			9840	9120	8160
经费 来源	中央 财政		4920	4560	4080
	市县 财政		4920	4560	408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